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3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交易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资产减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安徽水利”）于2017年完成了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其中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原名“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原简称“水建总公司”）签署了《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建工控股对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建工集团下属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业绩承诺。受2020年度新冠肺炎影响，安徽建工与建工控股签订《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相关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作出调整。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安徽建工与建工控股签署的《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和《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吸收合并交易方案

根据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向建工集团的股东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463,554,265股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发行价格6.54元/股，同时注销建工集团原持有的145,305,482股。本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建工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建工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建工集团予以注销，建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相应注销。

2、审核批准情况

2016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1号），核准安徽水利以新增463,554,265股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94,489股新股募集本次吸收合并的配套资金。

3、吸收合并完成情况

2017年5月3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40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水建总公司以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63,554,265元，同时，本公司将建工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本145,305,482元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318,248,783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新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2,495,951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463,554,265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水建总公司名下，同时，建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5,305,482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6月14日，安徽建工与建工控股签署的《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约定对房地产项目采用假设开发法的利润补偿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中，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为建工集团下属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为建工地产-阜阳明珠花园项目、九华房产-宿松龙溪山庄项目、同兴置业-肥东锦绣花园项目和天长兴邺-天长丽阳兰庭项目（以下简称“房地产项目”）。

1、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各房地产开发项目2016-2020年的净利润预测情况

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净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系企业结合各房地产项目未来的销售计划、交房计划、费用预算编制而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测合计
阜阳明珠花园项目	-246.48	-207.62	941.14	-	-	487.04
宿松龙溪山庄项目	2,092.56	4,412.51	1,081.96	284.83	197.48	8,069.34
肥东锦绣花园项目	750.00	1,837.50	3,240.00	2,589.75	4,002.75	12,420.00
天长丽阳兰庭项目	1,519.60	208.60	2,788.65	-	-	4,516.85
合计	4,115.68	6,250.99	8,051.75	2,874.58	4,200.23	25,493.23

2、业绩承诺方

水建总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承担上述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合计净利润预测补偿义务。

3、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至2020年。

4、利润补偿数额

水建总公司承诺，上述房地产项目2016年至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预测数（各项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之和）不低于25,493.23万元。

上述房地产项目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上述房地产项目2016年至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各项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之和）确定。

5、利润补偿方式

利润补偿方式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

安徽水利应当在其2020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房地产项目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如上述房地产项目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则水建总公司应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对于股份补偿，水建总公司同意由安徽水利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直接定向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对于现金补偿，水建总公司同意将需补偿金额划转至安徽水利指定账户。

6、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

水建总公司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安徽水利，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利润补偿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利润补偿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6.54元/股。

如果水建总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以现金予以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时点水建总公司持有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54元/股。

如果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期末减值测试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拟注入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上述房地产项目期末减值额）水建总公司已补偿金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6.54元/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水建总公司将另行补偿。水建总公司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安徽水利，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房地产项目期末减值额－水建总公司已补偿金额）/6.54元/股；如果水建总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以现金予以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时点水建总公司持有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54元/股。

如果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时间安排

如水建总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在上市公司《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协议确定水建总公司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水建总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水建总公司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且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30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属于需补偿现金的，水建总公司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需补偿金额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三、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公司上述房地产项目2020年度工程进度和销售进度滞后。新冠疫情爆发并带来持续影响，属于吸收合交易时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事件。房地产行业因新冠肺炎疫情这一不可控的客观原因而遭遇显著冲击，从而导致公司上述房地产项目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期实现预测净利润。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对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由原来的“2016年至2020年”，调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1年”，净利润合计金额仍为25,493.23万元。本次调整系将原业绩承诺期进行适当延期，不改变原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等内容。公司与建工控股签署了《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意见精神，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建工控股按照公平原则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政策规定。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1年财务审计结果，上述房地产项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完成额合计	差额（实际完成值-预测值）
阜阳明珠花园项目	-111.18	2,293.05	195.46	459.38	201.91	3,038.62	2,551.58
宿松龙溪山庄项目	2,554.42	2,014.89	314.73	-317.28	-127.67	4,439.09	-3,630.25
肥东锦绣花园项目	981.89	1,887.76	368.92	5,344.95	2,666.90	11,250.42	-1,169.58
天长丽阳兰庭项目	2,906.59	1,937.26	173.28	-389.94	0.53	4,627.72	110.87
合计	6,331.72	8,132.96	1,052.39	5,097.11	2,744.98	23,355.85	-2,137.38

如上所述，上述房地产项目2016年至2021年（不含2020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23,355.85万元，低于建工控股承诺的25,493.23万元，差额2,137.38万元。

五、减值测试情况

（一）减值测试评估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房产和土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估值。并由其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了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2）第15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22,347.53万元，评估增值4,566.54万元，增值率25.68%。

2.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联国信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中联国信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联国信，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二）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房地产项目相关资产承诺期届满未发生减值。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要求业绩承诺方严格执行《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及监管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业绩承诺未完成的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3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公司总经理李有贵先生、独立董事汪金兰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代先生和财务总监徐亮先生共同出席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股东回报计划？

答：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牢牢把握“三新一高”发展导向，保持战略定力，进一步打基础、利长远，努力实现争先进位，全面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打造全国知名、行业一流的科技型、智慧型、低碳型城乡建设投资服务商。

公司坚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保障股东获取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2019-2021年度，公司共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达8.61亿元。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2.5元（含税）。未来在利润分配方面，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妥善处理战略发展与股利分配之间的关系，持续回报股东，努力保持相对稳健的股利分配政策。

问题2、请问子公司里面的安徽水利和安建建材之间有关联交易吗？

答：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和安徽建工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他们之间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关联交易。

问题3、公司今年的目标是多少？

答：2022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78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0亿元。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机遇，统筹做好拓市场、谋创新、促改革、调结构等各项工作，努力实现更好的业绩，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4、你好，我是一名投资者，想了解一下2022年一季度的工程进展，以及利润大约是多少？

答：2022年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形势总体良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要披露的一季度报告。

问题5、请问，公司一季度新接的订单增长了20%以上，公司的施工能力能跟得上吗，会不会存在什么瓶颈？

答：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额为329.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5.13%，其中主要为高速公路和市政工程等大体量、高能级基建项目。公司作为安徽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在施工组织、项目管理等方面均具备相应能力，能够全面满足已承接订单的实施需要。

问题6、请问公司后期水电业务发展会怎样？

答：公司控股运营水电站7座，总装机容量24.61万KW，权益装机容量18.81万KW，年设计发电量约10亿KWH，已全部建成发电，电站分别位于安徽省霍山县、金寨县和云南省怒江州贡山县。公司在水力发电领域深耕近20年，具备投融建运一体化能力，培育了一批建设、投资和运营专业人才，形成了稳定的人才队伍，具备深厚的专业功底和管理能力。未来，公司将响应国家低碳环保号召，积极发展绿色清洁能源，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问题7、请问，公司除传统施工外，是否有考虑拓宽盈利模式与产业链，加大对外投资力度，以提高盈利与抗风险能力？有没有对投资方向做系统研究？谢谢

答：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此外，公司还拥有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服务、水力发电、建材贸易等业务。未来公司将围绕“全国知名、行业一流的科技型、智慧型、低碳型城乡建设投资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着力优化业务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拓展高速公路投资运营、装配式建筑、生态修复、绿色能源等业务，进一步延伸和优化产业链条，实现安徽建工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对于前期的股价异动公告及交易风险公告的信息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时点以及舆论导致的负面影响进行了深刻反省：

1、未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作为股价敏感事项。鉴于彼时公司简单理解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来源于二级市场、持股比例小于5%（为2.46%）且不在窗口期内，未意识到其减持会对二级市场造成冲击。回顾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前后公司股价波动形成较大反差的事实情况，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事项存在对公司股价具有较大影响。

2、对异动公告格式指引的理解不足。鉴于彼时公司简单理解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来源于二级市场、持股份额小于5%（为2.46%）公司对于格式指引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中的“其他重要股东”和格式指引中“相关风险提示”中的“股东减持风险”均理解不足，没有将员工持股计划作为重要股东去理解，进而没有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作为股东减持风险去披露。

3、前期公司核查工作不够全面。基于没有意识到持股份额小于5%（为2.46%）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售仍会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冲击，应当作为股价敏感事项以及需要作为风险提示项目在前期股价异动公告里进行披露，因此未核实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也未将公司董监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减持的股份作为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核查范畴。

4、前期公司未及时做好内部员工工作。公司管理层未及时采取缓和措施，做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员工工作（其他普通员工实际出资份额占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出资总份额的72.16%），由此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进一步加剧了各方对公司的质疑和矛盾，影响了公司日常经营和整体形象。

公司将深刻反省反思在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做好整改，以使得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信息披露更加准确，管理层也将引以为戒，不断督促自身加强学习、提升管理能力，做好公司治理等各项规范措施，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及问询函延期回复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经公司核实，现就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日前，你公司公告称，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3月22日当日出售3242.92万股股票，剩余股份数约60万股。此前，你公司披露拟垫资16亿元参与阿根廷某盐湖提锂项目，我部已发出监管问询函，你公司至今尚未回复。上述减持情况受到市场和投资者广泛关注。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应当进一步核实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减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构成及持股情况、管理与利益分配机制、本次减持背景以及决策过程和参与人员、本次减持的具体时点、数量和价格，及后续减持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宋都股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

2022年3月8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出售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截至目前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

1、持有人构成及持股情况

姓名	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		资管计划配资结束后实际认缴情况	
	计划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俞建午	7,106.4	26.32%	2,706.38	16.52%
汪庆华	1,989.9	7.37%	1,274.2	7.78%
陈振宁	1,989.9	7.37%	1,274.2	7.78%
郑羲亮	426.6	1.58%	273.04	1.67%
朱瑾	1,420.2	5.26%	273.04	1.67%
李今兴	250	0.93%	455.07	2.78%
现任董监高小计	13,183	48.83%	6,255.93	38.19%
其他员工小计	13,817.00	51.17%	10,126.61	61.81%
合计	27,000.00	100.00%	16,382.54	100.00%

2、管理与利益分配机制

管理机制：根据《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显示，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利益分配机制：管理委员行使“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的职责。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3、后续减持安排

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暂无后续减持安排。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二）宋都股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

1、持有人构成及持股情况

持有人	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实际认缴情况	
	计划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际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认缴比例
俞建午	3,500.00	11.67%	1,400.00	10.90%
汪庆华	2,226.00	7.42%	710.00	5.53%
陈振宁	2,151.00	7.17%	690.00	5.37%
郑羲亮	372.00	1.24%	120.00	0.93%
朱瑾	420.00	1.40%	135.00	1.05%
李今兴	759.00	2.53%	245.00	1.91%
肖剑科	275.00	0.92%	275.00	2.14%
现任董监高（7人）	9,703.00	32.34%	3,575.00	27.84%
其他员工（78人）	20,297.00	67.66%	9,265.04	72.16%
合计	30,000.00	100.00%	12,840.04	100.00%

2、管理与利益分配机制

管理机制：根据《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显示，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利益分配机制：管理委员行使“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的职责。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3、本次减持背景以及决策过程和参与人员

减持背景：2022年3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02元/股，2022年3月1日-7日，公司股价涨幅49.44%，鉴于公司股价波动拟有向好发展的趋势，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出售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决策。

时间	会议	会议形式	决策事项	表决结果	参与人员
2022/3/8	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	通讯	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邵俪黎女士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管委会成员达成共识，决定出售两期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邵俪黎、王勇、刘颖
2022/3/22	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	现场	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邵俪黎女士召集，一致决定出售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邵俪黎、王勇、刘颖
2022/3/22	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现场+通讯	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出售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管委会全权处理出售事宜。	同意12840.04万元份额，反对0份额，弃权0份额	全体持有人（共计85人）

具体决策过程如下：

4、本次减持的具体时点、数量和价格

2022年3月22日上午，卖出32,429,237股，成交金额219,692,184.02元，2022年3月23日上午，卖出599,439股，成交金额3,949,089.45元，上述合计成交股数33,028,676股，合计成交金额223,641,273.47元，合计成交均价6.77元/股，至此，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完毕。

5、后续减持安排

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已于2022年3月22日、23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完毕。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减持，未来减持时点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日至4月13日，区间股价波动较大，其中有12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股价触及涨停，有6交易日公司股价触及跌停。公司股价波动严重背离板块。截至2022年4月1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6.62倍，公司所处行业“房地产业”静态市盈率为7.84倍，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是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2.12倍。（数据来源：中证指数）

3、公司近期债务到期情况。公司有3.93亿规模的19宋都01公司债回将于 2022年5月30日到期，届时会对公司现金流支出有一定影响。

4、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2,121,914股(占总股本的50.15%)，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 53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9.15%，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5、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74,210万元未解决。截至目前，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仍有274,210万元未解决。

鉴于上述综合因素，公司建议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你公司多次披露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也明确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请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自查并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一）彼时公司对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披露和员工持股计划减持事项的理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交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9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异动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期未将员工持股计划减持事项列为核查范围和提前信息披露范围，主要基于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如下实际情况的考量：

1、公司彼时认为，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未发现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属于“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定义范畴，故公司前期披露的股价异动公告用“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措辞进行披露。

2、公司彼时认为，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异动公告格式指引里的“重要股东”定义。一方面，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其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并非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公司彼时存在的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比例均未超5%，亦不符合重要股东的定义，故未在异动公告中将其作为重要股东进行核查。

3、公司彼时认为，公司董监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减持的股份不作为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核查范畴。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员工在员工持股计划中享有的股份权益，不与员工本人持有股份合并计算”，故，公司彼时理解，无需将现任董监高在员工持股计划里的持股份额会随着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而减持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在披露股份异动公告时去核查。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收益后续安排

2022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参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俞建午、汪庆华、陈振宁、肖剑科、郑羲亮、朱瑾、李今兴（以下简称现任董监高）的承诺函，现任董监高自愿放弃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出资份额所对应全部收益共计2720万元，并交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处置。经管理委员会、持有人会议商议通过将现任董监高放弃的收益无偿无条件赠与公司，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议案。上述事宜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2022年4月7日，公司银行账户已经收到由员工持股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划转的现任董监高放弃收益的全部款项。

（三）对前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时点和信息披露的反省

鉴于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对于前期的股价异动公告及交易风险公告的信息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时点以及舆论导致的负面影响进行了深刻反省：

1、未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作为股价敏感事项。鉴于彼时公司简单理解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来源于二级市场、持股比例小于5%（为2.46%）且不在窗口期内，未意识到其减持会对二级市场造成冲击。回顾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前后公司股价波动形成较大反差的事实情况，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事项存在对公司股价具有较大影响。

2、对异动公告格式指引的理解不足。鉴于彼时公司简单理解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来源于二级市场、持股份额小于5%（为2.46%）公司对于格式指引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中的“其他重要股东”和格式指引中“相关风险提示”中的“股东减持风险”均理解不足，没有将员工持股计划作为重要股东去理解，进而没有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作为股东减持风险去披露。

3、前期公司核查工作不够全面。基于没有意识到持股份额小于5%（为2.46%）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售仍会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冲击，应当作为股价敏感事项以及需要作为风险提示项目在前期股价异动公告里进行披露，因此未核实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也未将公司董监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减持的股份作为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核查范畴。

4、前期公司未及时做好内部员工工作。公司管理层未及时采取缓和措施，做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员工工作（其他普通员工实际出资份额占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出资总份额的72.16%），由此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进一步加剧了各方对公司的质疑和矛盾，影响了公司日常经营和整体形象。

公司将深刻反省反思在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做好整改，以使得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信息披露更加准确，管理层也将引以为戒，不断督促自身加强学习、提升管理能力，做好公司治理等各项规范措施，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公司将在后续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方减持时，充分前置、提示风险，根据规则要求和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前期你公司披露称拟垫资16亿元参与阿根廷某盐湖提锂项目建设运营，我部就相关事项发出监管问询函，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方减持安排说明是否存在维护股价等诉求，公司至今尚未回复。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问询函要求，核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控人、公司董监高及其他相关方近期直接或间接的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安排，并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

回复：

公司已经于2022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并就其中公司不存在维护股价等不当诉求和相关方近期减持情况等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043号公告。

（1）经公司有效途径核查相关方近期的直接减持情况：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建午（公司实控人）、郭轶娟、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1号单一资金信托不存在直接减持的情况；

同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减持的情况；

同期，启迪清源总经理杨波于2022年3月1日-3日已经持有公司股份138,500股，2022年3月10日持有公司股份138,500股，2022年3月11日没有持公司股份。其前期、期间、期后的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启迪清源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同期，西藏珠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同期，北海锂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同期，海南华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同期，董事聂双芹（系其余股东方派遣董事）于2022年3月2日购入公司股票1100股，2022年3月21日持有公司股份1100股，其期间、期后的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宋都锂科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2）经公司有效途径核查相关方近期间接减持情况：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轶娟、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1号单一资金信托不存在间接减持的情况。

同期，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缴12,840.04万元的份额已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份额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认缴份额共计3575万元。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减持的情况；

同期，启迪清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同期，西藏珠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同期，北海锂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同期，海南华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同期，宋都锂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3）后续减持安排

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控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发出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询问。根据公司收到的回复显示，上述主体暂未有相关减持计划的安排，后续如有计划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并将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公司旨在：在地产板块受集中供地、融资政策等调控政策趋严影响及充满不确定因素的市场环境下，寻求业务的创新和突破，从而有机会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管理层将竭尽全力推动项目落地，保障各方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维护股价等不当诉求的情形。

四、你公司应当全面自查前期内幕信息管控情况，核实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交易对手方、其他相关方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对象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近期股票交易情况。

回复：

（一）合作事项的筹划过程及内幕信息管控时间

时间	事项
2022年3月4日	公司就本次合作事项与交易对手商议，同日发出董事会通知
2022年3月4日-11日	各方就合作协议项下事项进行沟通、商议
2022年3月8日	根据商议进展，合作协议部分条款尚在协商，公司发出董事会延期召开的通知
2022年3月9日	公司与其余股东签订《宋都锂科投资合作协议》
2022年3月10日-11日	公司将会议资料、联合体协议、合作协议等告知全体董事
2022年3月11日	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董事会商议签订合作协议事项
2022年3月14日	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根据合作事项的筹划过程，公司内幕信息管控时间为：自董事会通知之日（2022年3月4日）起至披露日前（2022年3月13日）。

（二）内幕信息管控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30披露了《